

信息披露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5,98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3,738.76万股的19.19%。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票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通过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行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董春香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7）。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4）。

5、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董事、监事会对此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次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董事、监事会对此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8、2023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董海峰	财务负责人	2	0.06	30%
任玉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	0.45	30%
周伟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	0.34	24%
董海峰	董秘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人)	94.90	24.699	26.03%
	合计	99.40	26.989	26.16%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概况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计92人。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的股限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有权要求其退还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5、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6、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7、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8、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9、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10、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11、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1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1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1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15、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16、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17、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18、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19、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20、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21、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2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2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2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25、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26、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27、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28、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29、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30、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31、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3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3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3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35、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36、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37、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38、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39、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40、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41、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4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4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45、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46、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47、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48、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49、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50、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51、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5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5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5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55、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56、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57、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58、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59、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60、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61、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6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6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6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65、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66、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67、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68、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69、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70、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

71、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更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